

**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
「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」第三條、第九條
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對照表**

第4屆第2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1號案 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112年10月25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通過條文內容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 一、經濟發展局：辦理攤販管理及受理申請設置攤販之事項，並指揮監督本市市場處執行。 二、地政局：提供都市計畫區外，攤販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。 三、都市發展局：審核都市計畫區內，攤販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。 四、交通局：審核攤販設置對交通衝擊及影響。 五、環境保護局：審核攤販環境清潔計畫。 六、消防局：辦理攤販營業場所消防設備之安檢及稽核。 七、警察局：辦理攤販販賣商品及	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 一、經濟發展局：辦理攤販管理及受理申請設置攤販之事項，並指揮監督本市市場處執行。 二、地政局：提供都市計畫區外，攤販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。 三、都市發展局：審核都市計畫區內，攤販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。 四、交通局：審核攤販設置對交通衝擊及影響。 五、環境保護局：審核攤販環境清潔計畫。 六、消防局：辦理攤販營業場所消防設備之安檢及稽核。	審查意見： 本條文維持現行條文，不予增修。

第 4 屆第 2 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 1 號案 修正條文	現 行 條 文	112 年 10 月 25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通過條文內容
<u>行為之違法安 檢及稽核。</u>		
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設置集合攤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請；屆期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，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<u>三</u>萬元以上<u>十</u>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設置集合攤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請；屆期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，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審查意見： 本條文修正通過。 通過條文內容：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設置集合攤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請；屆期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，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<u>二</u>萬元以上<u>十</u>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